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蓝发改审发〔2023〕102号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蓝田县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报送蓝田县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》（蓝建字〔2023〕3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情况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既有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

二、项目单位：蓝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法人代表：黄辉

四、建设地点：蓝田县怡景花园、天伦小区、兰亭茗苑、交警队小区、气象局小区、小天地小区、面粉厂小区、温馨佳苑小



区、新廉租小区、邮政小区、盐业小区、利群小区、城南佳苑、雅苑小区、蓝丰新天地、温泉水镇小区。

五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对 16 个小区(怡景花园、天伦小区、兰亭茗苑、交警队小区、气象局小区、小天地小区、面粉厂小区、温馨佳苑小区、新廉租小区、邮政小区、盐业小区、利群小区、城南佳苑、雅苑小区、蓝丰新天地、温泉水镇小区)的雨水管网进行改造施工，总长度 8015 米。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 1196.1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：12 个月。

请接到批复后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履行审批程序。

项目代码：2304-610122-04-01-263414

此复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6101220012351

抄送：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生态环境局

蓝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

— 2 —

